

证券代码:002683

证券简称:宏大爆破

公告编号:2016-072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

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6:30 于公司北塔 21 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。会议由郑炳旭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郑炳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选举郑炳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主任委员	委员会成员
战略与投资委员会	刘人怀	刘人怀、赵燕、郑炳旭
审计委员会	赵 燕	赵燕、刘人怀、邹金凤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赵 燕	赵燕、刘人怀、黄祥清
提名委员会	刘人怀	刘人怀、赵燕、王永庆

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王永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会议聘任王永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周育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会议聘任周育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序号	议案	表决意见		
		同意	反对	弃权
5.1	聘任梁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	6	0	0
5.2	聘任周育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	6	0	0

5.3	聘任王丽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	6	0	0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唐桂森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会议聘任唐桂森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李敏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会议聘任李敏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董事长简历:

郑炳旭先生:

郑炳旭先生，1959 年 11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1988 年起任广东省宏大爆破工程公司总经理；2003 年 12 月起历任公司及其前身的董事、总经理、首席技术专家、党委书记；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郑炳旭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44,758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8%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:

王永庆先生:

王永庆先生，1965 年 10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1989 年加入广东省宏大爆破工程公司；2003 年 12 月起历任公司及其前身的董事、副总经理和常务副总经理。2010 年 12 月起任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2012 年 6 月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，现任公司董事、执行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王永庆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41,178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7%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梁发先生：

梁发先生，1977 年 5 月出生，法律硕士。1999 年取得律师资格，2002 年取得企业法律顾问资格。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期间任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顾问，历任法律事务部主办经理、经理。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。2011 年 5 月至今，任职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企管中心总监、总法律顾问。2012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梁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周育生先生：

周育生先生，1976 年 6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4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企划专员、企管中心副经理、企管中心经理、上市办主任、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事业部副总经理，2013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周育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

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王丽娟女士：

王丽娟女士，1971 年 1 月出生，硕士。持有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评估师、注册税务师资质证书。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，任职于中石化新星石油公司广州公司，历任会计主管，计划主管，单位财务负责人。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，任职于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办属下的广州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任审计二部经理。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，任职于广东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，任审计师。2006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，历任财务经理、审计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总会计师、副总经理等职，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王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：

唐桂森先生：

唐桂森先生，1978 年 10 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曾任职于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晋华

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广州信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、广州视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、广州易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；2008年5月至今，任职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，历次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总账会计、项目部财务部部长、审计风控中心副经理、子公司宏大矿业公司审计主管、监察审计中心审计主管，现任监察审计中心审计主管。

唐桂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证券事务代表简历：

李敏贤女士：

李敏贤女士，1983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。2008年7月加入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企管中心专员、证券事务专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李敏贤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

联系电话：020-38092888

传 真： 020-38092800

电子邮箱： hdbp@hdbp.com